**诚信承诺书**

致 （项目业主单位）：

我单位就参加 项目的公开征集，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一切资料、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征集响应；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二、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征集响应人串通投标。

三、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在报名前已仔细阅读并研究本项目公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发包价等公开信息，并进行施工成本核算，一旦我方中选，保证及时办理中选相关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

六、至报名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建造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至报名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在安徽省内市级及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拟派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征集）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选资格等处罚或处理；给征集人或其他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注:本承诺书与被授权委托书并存，本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

征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